

执业护士手册

ZHI YE HU SHI SHOU CE

主编 唐秋美

2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执业护士手册

主编 唐秋美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登记证号：(京) 07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详细介绍了护理的发展与作用, 护理立法、护士执业许可、护士执业规则, 执业护士的角色与职能、工作方式、护理过程、工作范围及管理, 护理缺陷的概念、原因、判定标准、处理及防范措施等内容。全书力求从依法管理的角度, 深入浅出地阐述执业护士的准入控制、权利、义务及合法执业的问题, 并本着立足现在、面向未来的宗旨, 在吸取国内外护理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 详细阐述了护理健康教育、整体护理、社区护理等新理论、新方法。该书内容科学新颖、系统实用, 可供广大护理工作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业护士手册/唐秋美主编.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0.6

ISBN 7-5067-2258-5

I. 执… II. 唐… III. 护理学-手册 IV. R4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9274 号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保定市时代印刷厂 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开本 787 × 1092mm $\frac{1}{32}$ 印张 8 $\frac{1}{2}$

字数 179 千字 印数 1—5000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00 元

主任委员 张晋卿

副主任委员 张凤印 吴 俊

主 编 唐秋美

副 主 编 张晋平 张丽君 罗和古
曹中昌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荣 王瑞敏 王玉梅

王秀芳 王 欣 史秀华

许红霞 吕淑香 张晋卿

张晋平 张凤印 张丽君

张 丽 吴 俊 何景云

武翠平 赵福梅 赵慧清

胡 晓 高晓翠 唐秋美

曹中昌 董秀华 傅令静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已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几年来，通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广大护理管理者的一致努力，“护士管理办法”已逐步深入人心，护士执业考试制度、执业注册制度得到落实，对加强护理队伍建设，提高护理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促使广大执业护士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保障医疗和护理安全，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执业护士手册》，供护理管理者及广大护理人员在护理执业中参考。

全书共10章，包括四大部分。第一部分（1章）介绍护理的发展与作用；第二部分（2~4章）对护理立法、护士执业许可、护士执业规则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论述；第三部分（5~9章）重点探讨了执业护士的角色与职能、工作方式、护理过程、工作范围及管理；第四部分（10章）介绍了护理缺陷的概念、原因及判定标准，并提出了处理及防范措施。最后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细则》。

本书力求从依法管理的角度，深入浅出地阐述执业护士

的准入控制、权利、义务及合法执业的问题。并本着立足现在，面向未来的宗旨，在吸取国内外护理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详细介绍了护理健康教育、整体护理、社区护理等新理论、新方法。全书的各章结合成一紧密的整体，系统深入，内容新颖，使读者能充分运用护理理论、技术来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护理水平。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一些缺点，望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3月

第一章 护理的发展与作用 / 1

第一节 护理的概念 / 1

- 一、1859 年南丁格尔对护理的定义 / 2
- 二、1966 年韩德森对护理的定义 / 2
- 三、1970 年美国护士会对护理的定义 / 3
- 四、国际护士会对护理的定义 / 4

第二节 护理发展阶段 / 6

- 一、以疾病护理为中心的阶段 / 6
- 二、以病人护理为中心的阶段 / 7
- 三、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的阶段 / 9

第三节 护理理论基础 / 10

- 一、组成护理框架的四个基本概念 / 10
- 二、护理学的独特理论——护理模式 / 12
- 三、护理学的相关理论 / 15

第四节 护理的作用 / 21

第五节 中国护理事业的发展 / 24

第二章 护理立法 / 30

第一节 护理立法概况 / 30

一、护理伦理学国际法/31

二、国际护理学会护士守则（1973年）/33

第二节 护理立法的意义/35

一、为护理人员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和支持/35

二、引导护理教育和服务实践逐步标准化、专业化/35

三、促进护理人员不断接受培训教育/36

四、保证护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护理道德水准/36

五、有利于维护病人和一切护理对象的正当权益/36

第三节 护理法的种类和内容/37

第四节 护理立法的基本原则/40

一、国家宪法是护理立法的最高守则/40

二、护理法应符合本国护理教育和服务的实际情况/40

三、护理法应能反映科学的现代护理观/40

四、护理法条款要显示法律特征/41

五、护理立法应注意国际化趋势/41

第五节 护士的潜在性法律问题/43

一、侵权行为与犯罪/44

二、疏忽大意与渎职罪/45

三、执行医嘱的合法性/45

四、临床护理记录的法律意义/46

五、收礼与受贿/47

六、麻醉药品管理及其他物品管理/48

七、入院与出院/48

八、职业保险与法律判决/49

九、护生的法律身份/51

十、安乐死问题/51

十一、病人遗嘱的处理/52

十二、新科技带来的法律问题/53

第三章 护士执业许可/54

第一节 护士执业考试/54

一、考试报名条件/55

二、考试时间/55

三、报名程序/55

四、考试科目/56

五、考试组织/57

六、考试纪律/57

七、阅卷/58

八、发证/58

第二节 护士执业注册/59

一、首次注册/59

二、连续注册/61

三、注册收费/62

附件 3-1 护士执业考试申请表/63

附件 3-2 全国护士执业考试报名表/64

附件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首次注册申请表/65

附件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注册申请表/74

附件 3-5 护士注册健康检查表/85

附件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再次注册申请表/87

附件 3-7 护士注册机关变更申请表/97

第四章 护士执业/98

第一节 护士执业规则/98

第二节 护理道德规范/105

一、护理人员的职业道德/105

二、护理道德的基本原则/107

三、护理道德的行为规范/108

四、护理道德的自我修养/111

第三节 护理技术常规/115

一、护理业务技术的主要内容/115

二、业务技术管理的措施/118

第四节 护理健康教育/120

一、概述/120

二、病人教育程序/124

三、教学过程的书面记录/132

第五章 执业护士的角色与职能/133

第一节 执业护士的角色/133

一、以服务对象的立场而言/133

二、由供给服务对象的健康照顾而言/134

三、依工作性质而言/135

第二节 护士的职能/137

一、独立功能/138

二、非独立功能/139

三、相互依赖功能/139

第三节 护士的职能与素质要求/140

一、思想素质/141

二、职业素质/142

三、科学素质/145	
四、身体素质/147	
第六章 执业护士的工作方式/148	
第一节 基本的护理方式/148	
一、个案护理制/148	
二、功能制护理/148	
三、小组护理/149	
四、责任制护理/149	
五、成组责任制护理/150	
六、系统化整体护理/151	
七、个案管理/151	
第二节 整体护理概述/152	
一、整体护理的由来与概念/152	
二、模式病房建设/154	
第七章 执业护士的护理过程/165	
第一节 护理程序的形成与演变/166	
第二节 护理程序的步骤/168	
一、估计/168	
二、护理诊断/171	
三、计划/180	
四、实施/184	
五、评价/186	
第八章 执业护士的工作范畴/191	
第一节 护理工作的范围/191	
一、依工作内容的专业性区分/191	
二、依工作的场所区分/192	

第二节 社区护理概述 /195

- 一、我国开展社区护理的必要性 /196
- 二、社区护理的定义与特点 /198
- 三、社区护士的职责 /203
- 四、社区护士的培养 /206
- 五、我国开展社区护理的积极因素 /209
- 六、社区护理发展中急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211

第九章 执业护士的管理 /213

- 第一节 我国的护理组织管理体制 /213
- 第二节 卫生行政部门对执业护士的管理 /216
- 第三节 医院对执业护士的管理 /219
 - 一、充分发挥护理指挥系统的作用 /220
 - 二、切实抓好执业护士的继续教育 /223

第十章 护理缺陷及防范 /228

- 第一节 护理缺陷的概念与判定标准 /228
 - 一、护理事故 /228
 - 二、护理差错 /229
- 第二节 护理缺陷的原因 /232
 - 一、人员素质因素 /232
 - 二、技术因素 /233
 - 三、管理因素 /233
 - 四、物质因素 /233
 - 五、环境因素 /233
 - 六、患者因素 /234
- 第三节 护理缺陷的处理 /234
 - 一、护理事故的处理 /234

二、护理差错的处理/239
第四节 护理缺陷的防范/240
一、护理缺陷防范的意义/240
二、护理缺陷防范的措施/24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249
附录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细则/254
参考文献/264

第一章 护理的发展与作用

第一节 护理的概念

护理的定义是执业护士首先应该知道的问题，也是护理界学者不断研究探讨的课题。

护理（Nursing）一词是由拉丁文“Nutricius”演绎而来，原含有抚育、扶助、保护、照顾残疾、训练幼小等意。随着社会的进步，环境的改变，人类生活的方式愈复杂，护理的含意即愈深，范围亦愈广。护理不仅是对人身体的照顾，还有综合性的护理含义。广义上讲，护理就是为了增进和保持健康，预防疾病，有利于疾病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通过护理、调养达到康复。狭义上讲，护理的对象是人，人是一个整体，其疾病与健康都受着躯体、精神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进行护理时，必须以病人为中心，为病人提供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护理。

护理是基于人类的需要而产生、存在的。人类对护理的需要是具有共通性的，护理固有的信念就是尊重生命、尊重个人尊严及尊重人们的权利，且不受国籍、种族、宗教、肤色、年龄、性别、政治或社会状态的影响。人类的需要又依时代与环境的变迁而不同，当时代环境变迁时，护理的含意就会改变。在研究护理本质时，有必要从历史上，全面地理

解护理的概念是如何变化的，再依据其变化，明确护理的独特机能和目标。

护理的定义最早由护理专家提出，百余年来不断随护理学的进展而改进，近二十余年内，一些护理专业团体综合专家所述对护理也提出新的定义。这里依年代次序简述护理理念或定义的发展，以便让执业护士了解护理的涵义。

一、1859 年南丁格尔对护理的定义

南丁格尔女士认为：护理的目的就是要维持人们的健康，帮助他们避免疾病，并恢复健康，以达到健康的最高层次，并认为照顾的重心是为病人准备最舒适适宜的环境，即由生理环境、心理环境和社会环境来促进病人自然痊愈。

这个定义是有远见的，也符合现代护理的框架，即护理与人、环境、健康的关系。当时由于护士工作尚局限于医院，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为病人创立一个良好的休养环境（如：注意到清洁卫生，营养等），使病人处于身体的最佳状态，达到恢复健康。

二、1966 年韩德森对护理的定义

“护理的独特职能是帮助人（病人或健康的人）维持或恢复健康，或平静地逝去。当人具有一定的体力、意志或知识时，他不需帮助即可自理。护理特有的职能是帮助人尽快地获得生活自理的能力。”

韩德森定义的特点是她把护理专业的职能与其他医疗专业的职能清楚地区分出来。护理就是当人失去全部或部分自理能力时，护士通过知识、技能与艺术来帮助病人尽快地恢

复全部或部分自理能力，这是其他医务人员不能取代的。此后，韩德森又提出 14 条人的基本需要，其中主要的是病人日常生活形态，她认为这是护士最应关心的，这 14 条基本需要即是：

- (1) 正常呼吸；
- (2) 适当饮食；
- (3) 排出身体废物；
- (4) 活动并保持适当姿势；
- (5) 睡眠与休息；
- (6) 选择适当衣着；
- (7) 调节衣服与环境以保持正常体温；
- (8) 保持整洁与皮肤完好；
- (9) 避免环境中危险物并防止伤害他人；
- (10) 与别人交流意见、需要及感情；
- (11) 根据个人信仰有所崇拜；
- (12) 工作中有成就感；
- (13) 参与不同形式的文娱活动；
- (14) 学习、掌握或探索正常的发育与健康，并应用相关的卫生设施。

韩德森提出这 14 条用来评价护理功能。她认为在基础护理方面，护士为主导。她的这些论点为护士如何满足人的需要及后来的护理专家发展护理理论起到奠基作用。

三、1970 年美国护士会对护理的定义

“护理是诊断与治疗人对现有的或潜在的健康问题的反应。”

这个定义把护理的职能叙述为诊断与治疗，但它的着重点不是健康问题而是出现健康问题后的各种反应，因为健康问题不是护士能独自诊断和治疗的，要配合医生的各种检查，由医生做出医疗诊断和治疗方针。但一个人出现健康问题后，随之而来的各种反应却可由护士确定并以护理措施来解决。根据美国护士会 1980 年公布资料，有 10 种反应分别为：

- (1) 自理能力受限；
- (2) 某方面功能减退，如休息、睡眠、循环、呼吸、活动、营养、排泄、皮肤、性；
- (3) 疼痛与不适；
- (4) 情感问题与疾病和治疗，与危及生活的大事有关，如焦虑、失落、孤独与悲伤；
- (5) 感知功能扭曲，反映于人际之间和心理过程，如幻觉；
- (6) 决定及个人选择能力低落；
- (7) 由于健康状况影响个人形象；
- (8) 来自知觉性的功能障碍影响健康；
- (9) 与生命过程有关的压力，生产、生长、发育及死亡；
- (10) 附属于人际关系的问题。

四、国际护士会对护理的定义

“护理是卫生保健系统中的一部分，包括所有的卫生保健和社会机构，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健康、预防疾病、照顾不同年龄的病人（包括精神病人及残废者），护士特别注意的